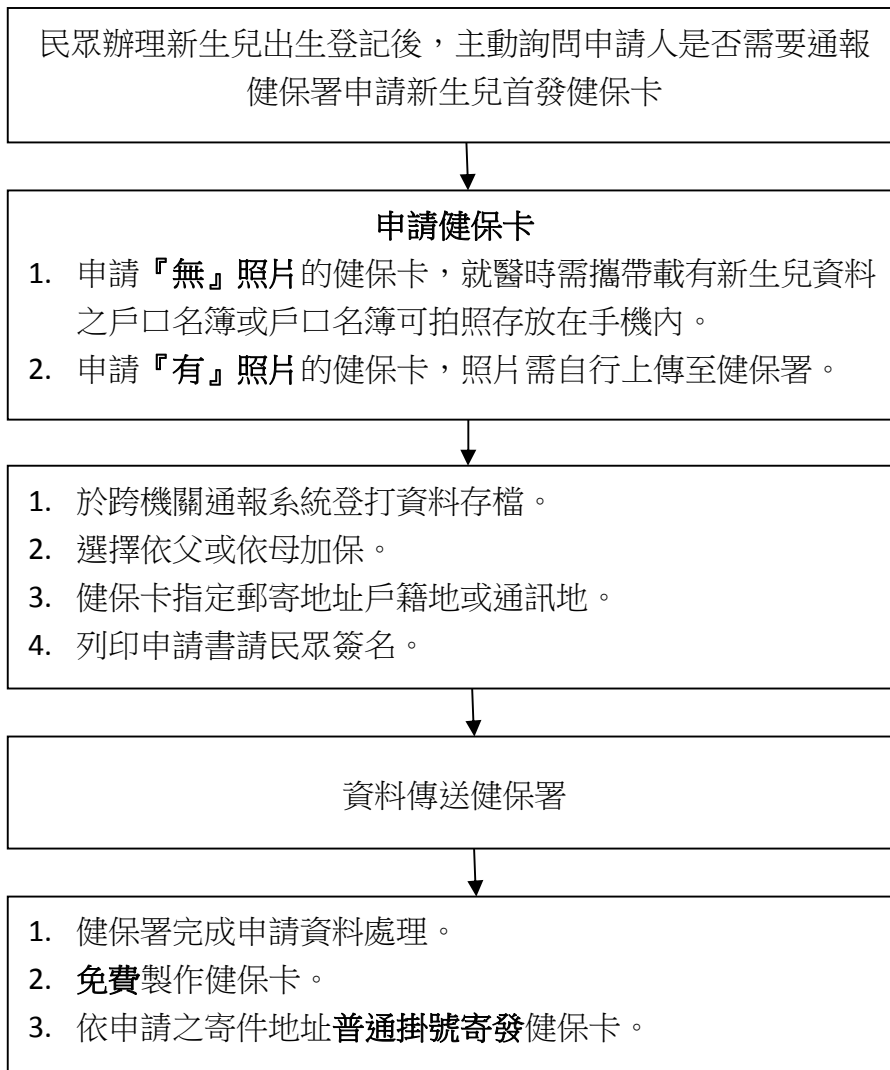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生兒投保及申請健保卡作業流程



注意事項:

- 境外出生新生兒初設戶籍，不屬本案通報對象，請民眾於設籍 6 個月 後依現行作業方式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。
- 父親及母親均為社政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者，其新生兒非屬本案通 報對象，請民眾辦妥出生登記後逕向所屬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公所辦理投保及申請健保卡。
- 如父母親為未成年人且目前健保身分為「眷屬」，其新生兒非屬本 案通報對象，請於辦妥出生登記後依現行作業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 及申請製發健保卡。
- 新生兒出生登記後無法依附父母親投保者，請於辦妥出生登記後依 現行作業向投保單位申報投保及申請製發健保卡。
- 當父親及母親投保身分都是被保險人且目前均「在保中」，得進一步考慮投保金額高低或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數多寡情形。